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 第 61 号）相关问题的回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：

根据贵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 61 号）的要求，我们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年审会计师”）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涉及事项一：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、原董事吴刚的相关行为，公司涉及多起诉讼。根据相关诉讼请求、司法判决或裁定，截至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付债务本息合计 50,932.11 万元，但未能就相关债务与债权人商定协议或获取替代性融资，未作出充分披露，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

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一：根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意见，公司报告期内作为担保方被起诉的案件共 6 笔，被诉担保金额共计 105,400 万元，分别为〔2018〕京民初 32 号案件、〔2018〕京民初 33 号案件、〔2018〕京民初 60 号案件、〔2018〕川 0113 民初 2099 号案件、〔2019〕鲁 05 民初 182 号案件以及〔2019〕川 0107 民初 10403 号案件；请你公司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复核前述内容与年报“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中披露内容的一致性并说明差异原因。

回复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其中，就公司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意见涉及以下表述：“公司报告期内作为担保方被起诉的案件共 6 笔，被诉担保金额共计 105,400 万元，分别为〔2018〕京民初 32 号案件、〔2018〕京民初 33 号案件、〔2018〕京民初 60 号案件、〔2018〕川 0113 民初 2099 号案件、〔2019〕鲁 05 民初 182 号案件以及〔2019〕川 0101 民初 10403 号案件”。被诉担保金额统计对象为担保金额本金，因此该处统计不包括涉案利息及其他费用，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“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中包括涉诉本金、利息及其他费用的金额统计口径不同，因而存在差异。

特此回复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：蒋敏毅、刘海群、王平

2020 年 6 月 16 日